



#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二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嗣后: 鲍曼尼斯先生(副主席) ..... (拉脱维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4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递交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A/51/307)

决议草案(A/51/L.9)

修正案(A/51/L.10,A/51/L.11和A/51/L.1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建议有关这个项目辩论的发言者名单于今天中午12时截至登记。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提交原子能机构1995年的报告。

布利克斯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在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95年的年度报告之际在大会发言,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问题做一个最新情况介绍。

一百年前,法国教授亨利·贝克雷尔发现了辐射现象。大约五十年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之际,在日本上空投放了两颗原子弹,显示了核能的破坏力。十年后,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和平利用核能国际会议上,核能的和平潜力显示了出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围绕核科学的神秘面纱很大程度上被揭开了。使人们对核的各种用途的潜在好处感到普遍乐观。

自那时起,精神紧张的世界在大约2000次核武器试验和一场核军备竞赛中看到了好战的原子。在同一时期内,核能的有益利用也迅速发展和采用,以发电、战胜癌症和帮助诊断、改进食品生产并衡量和减少污染——仅举这几种用途。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整个这一段时期中,通过下列活动而为各会员国服务:帮助编纂与核能有关的数据、传播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草拟通用的放射性保护和其他保障措施、并核查确定国际保障下的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该机构的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大幅度扩展并改变。政府参与推动核科学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已让位于强调安全使用核设施和安全处理核废料领域中的管制工作。原子能机构中的重点也有类似的改变。尽管原子能机构规约中有关核设施的拥有与运行的规定——例如储存钚的规定——可能过于雄心勃勃而且迄今仍未得到应用,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责成各缔约方把其所

有目前和未来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规则,已成为一项日益重要的大型核查活动。基于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所要求的发展合作,同样成为一项大规模的活动。然而,曾一度成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主要来源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金筹措,已变成次要的来源。此外,各项计划的方向在一定程度上从基本的核科学技术转为对可持续发展有更直接影响的项目:增加食品生产、查明水资源、消灭害虫、发展新的植物突变体等等。

世界在改变,各国政府面临的问题在改变,成为其共同手段的政府间组织也必须改变。此外,无法预见到的事件影响着各国政府的议程,这也反映在原子能机构的议程之中。这里只提及三里岛和切尔诺贝利、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米巴拉金斯克和穆鲁罗瓦岛的名字,就足以使人们想起原子能机构日益积极地参与核安全、保障措施核查以及在核武器试验场地评估放射性程度等领域的活动。

原子能机构履行其职能的方法和技术也正在改变。该机构从各会员国收集到的例如有关核设施运转的信息,正受到电子处理,并常常放在网络上,不仅向各成员国政府而且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例如国际核信息系统确是核领域中出版的材料国际文献目录。它也可从网络上取得。我或许可以进一步提到,尽管该机构理事会的会议是非公开的,其记录也有所限制,然而根据一项最近的决定,实际上所有超过两年的理事会文件都已解密,并很快在网络上提供给各方。此外,互联网络上的一篇首页提供大量有关该机构及其目前工作的信息。在保障领域中,正通过使用遥测和自动传送数据而更高效率和更有效地控制核材料。另一项创新是联合国秘书长同我本人之间的一条直接线路,以确保危机情况中的迅速联络。原子能机构还表明它愿意为安全理事会提供电视转播网,以使安理会能够随时获得迅速的情况介绍。迄今尚未感到有此必要,但正展开为安理会提供非正式情况介绍的作法,从而确保联合国系统核视察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密切联络。

原子能机构轮换大多数专业工作人员的作法,可能使该机构内部更容易进行持续的改变和调整。长期工作人员在稳定性、经验和体制记忆性方面最为宝贵,但对于规

划中的灵活性、革新和对该领域当前问题的意识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来说,专业工作人员的持续流进和流出,在原子能机构的情况中证明是有益的。

在核领域中是不乏挑战的,各成员国政府希望本组织对很多这些挑战作出反应。问题是零“实际”增长政策同放弃现有重要计划和通过各国经济而提供足够的资源的困难一起,限制了能够处理的情况。象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的措施或有关核安全和废料的临时项目等很多新的任务,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预算外自愿捐款处理的。这不能令人满意,但远远比无所行动要好。

我现在要谈到原子能机构目前面临的一些挑战。随着核军备竞赛的结束,已缔结了并正在缔结一些核武器控制或裁军条约。我马上会谈到这会给原子能机构带来的核查任务,但我此刻要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把好战的原子这一恶魔放回瓶子中去,是否会有利于更广泛地接受和平利用原子能、尤其是利用其发电和发热潜能。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现在还太早,但认识其重要性并不早。

在世界面临的很多重要问题中,包括过度释放一些气体造成的全球升温的危险,它在很大程度上与能源利用联系在一起;尤其是二氧化碳和甲烷。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会议上签署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未说明如何处理这一危险。尽管联合国系统有一组气候学方面的著名科学专家——即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供其使用,以检查气候变化的各种问题、概率和原因,但该系统并没有任何提供公正的专家数据和针对不同能源分析的组织。结果,政府间小组针对全球升温危险所涉及的一些能源方案,受到外部专家质疑。

原子能机构完全接受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认为重要的是公平和科学地分析所有能源对生活、健康和包括气候在内的环境的影响。为此,已谋求在一个被称为“十年”的有关发电的共同项目上与几个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该项目制订各种方法和软件,使各个国家能够评估和比较健康与环境的影响,以及不同发电方法的成本,同时考虑到整个周期——即从提取燃料到处理废料。毫不奇怪,这些分析表明矿物燃料——即按顺序为煤、石油和天然气——居造成温室气体——尤其是二氧化碳——能源之首,而核

能和可再生能源则造成最少的温室气体,这些调查情况完全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能源局领导人普里德尔先生在今年夏天在日内瓦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上所报告的经验。普里德尔先生指出:

“核能是使经合发组织国家能源经济中碳密度下降的主要原因”。

各国政府间现应有一种普遍的意识,即扩大利用核能和可再生能源与保护措施一道,能够大大有助于控制温室气体的释放。遗憾的是,这尚未在全球形成共同的结论。日本、大韩民国、中国和东欧的几国政府,在解释其扩大利用核能时明确提到环境方面的关注。然而,目前大多数国家正继续扩大其对矿物燃料的使用,而且未能达到它们为自己定下的控制其温室气体释放的目标。遗憾的是,有关控制的言论和日益严重的温室气体释放的现实之间存在着差距。

扩充核电力并未受到大多数政府的积极讨论,原因在于——尽管以它对付全球变暖的危险具有巨大潜力——许多工业国家对这一能源有争论。尽管核军备控制和核裁军会消除一项以往的共同关切,但其他关切仍然存在,主要是有关核电力的安全操作、核废料的安全处置以及非法贩运核材料。原子能机构积极参与所有这些课题。

关于核安全问题,1986年切尔诺贝利事件对人的健康和环境产生了十分严重的后果,并对进一步扩大核电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这使从这一悲惨事件中记取所有能记取的教训变得尤为重要。在该事故发生十周年之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今年4月联合主办了一次国际会议,总结所作的各项评估的成果,并举行了有关事故后果的专门会议。会议吸引了71国800多名专家与会,会议结束时达成了显著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所作出的各项结论之中,确认了在该事故发生前或在事故发生后数月内出生的儿童中患甲状腺癌的事例有了相当大的增加。没有查明任何其他癌症有所增加。这一事故的社会和心理后果同政治、经济变革的后果相结合是严重的。在技术方面,必须重新注意这个被毁坏的反应堆周围的“石棺”。还必须彻底解决关闭整个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问

题。

1996年4月19日至20日在莫斯科举行了关于核安全和保障的八国首脑会议。其结果是,除其他外,承认核电力作为一种能源的重要性,这种能源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一致,并且是对国际核安全文化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承诺。毋需说,在最高级别这么注意核问题对于指导在核领域工作的那些人和一般公众都具有重大意义。

上星期在10月24日联合国日,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公约》生效。这个《公约》承认国家当局有责任监督核电站安全,同时规定了必须予以尊重的若干基本原则。它还规定了一种程序,根据这种程序,各方应就其领土上的核电站安全提交报告,并接受其他国家对这些报告的审查。

明年三项有关安全的法律文书可望定案。一项新的公约将含有关于放射性废料的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则,其中包括对这种废料的处置。和《核安全公约》一样,它要求各方就执行情况定期提出报告并接受缔约国对这些报告的审查。其他文书将修改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并对补充经费作出安排。

制订这些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和标准,连同各种国际服务和援助方案以及各国加强对核安全的注意有助于建立莫斯科首脑会议与会者所承诺的核安全文化。加强核安全努力的结果反映在全世界核电厂意外停工的次数已有减少。

在我讨论原子能机构关于敌对的原子的各项任务之前,我要简单谈一谈该机构在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核技术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在前言中提及了原子能机构发展合作方案中的改动,尤其是将重点从基础研究转向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有利于终端用户的那些项目——例如癌症病人或农人。我还要高兴地告诉大家,通过提高雄心壮志和改善管理,在实现方案目标方面已达到了创记录的高水平。让我只以两个项目为例,两者都在非洲。

水资源的管理对于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而同位素水文技术具有独特的能力,能追踪水资源和对其进行

制图以便最好地利用水资源。在非洲的一个重大区域项目范围内,原子能机构正在帮助应用这些技术。例如,埃塞俄比亚南部的莫亚莱地区,面积为4万5千平方公里,有300万居民并拥有非洲最大的畜群。该地区完全依赖稀少的地面水资源。同位素资料现在已能区分可重新使用和不可重新使用的水资源。这样便能更好地估计满足该地区水需求的总的可持续能力。

我要提及的另一个例子是有关使用辐射消灭危害粮食生产和健康的某些病虫害。使某些昆虫,如地中海果蝇和采采蝇不育,以及释放大量不育雄蝇便能够在以常规手段开展的运动失败后实际上消灭一种病虫害。因此,通过几年前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重大努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消灭了新世界旋丽蝇。目前重点在于消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吉巴尔的采采蝇的一项前景十分良好的项目,从而使该岛有更好的养畜业。目标是在1997年底之前彻底消灭。预期的成功效果可能促进非洲一些更大场地上的类似方案。

现在我谈一下原子能机构在帮助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以及核查核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中日益增长的作用。在过去一年中,在这一领域最重要的事件无疑是大会最近所通过的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公约。尽管在日内瓦谈判期间曾进行大量讨论,讨论了可能的资金筹措和由原子能机构经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活动和提供秘书处的其他有利因素,但是最后通过的解决办法却是将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单独的小组织。尽管两者同设一地很受欢迎,在此时刻难以知道的是这是否会有很大的增效作用。尽管人们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正式生效还有一些不肯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都已经承担了义务不仅不进行核武器试验,而且不为这种试验进行准备的义务,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在这些国家核实这些义务得到尊重。

原子能机构主要的核查任务在于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操作全面保障措施。现在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180个无核武器国家已经承诺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我遗憾地告诉大家,尽管定期提醒,这些国家中的50多个还没有这样做。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数目正在增加,并在巩固对以区域为基础的不扩散的承诺和提供满足特定地区需求的具体补充安排和保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明年有希望在条约的整个试用期生效。4月在开罗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佩林达巴案文为非洲设立了无核武器区,该条约比《不扩散条约》更进了一步。例如,它禁止对核设施进行任何武装袭击。同样去年12月在曼谷签署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超过不扩散问题而处理了核贸易、核安全以及放射性废料等问题。

若干年来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一直在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议程上。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我就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核查问题同该区域各国进行磋商。从我在这个区域进行的许多讨论中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只有现有的全面保障措施还不够作为核查手段。很可能必须设法以某种方式把国际安排和区域或双边安排结合起来。已请我在1997年举行关于这些核查问题的第二次讲习班,我将这样做。

自1994年8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的核查包括600多次视察,其中大多数是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视察,加上对在侯赛因·卡迈勒·哈桑·马吉德中將去世后向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提交的大量文件进行的分析以及对采购事务进行的检测,是对伊拉克重新提出的关于其原核武器方案的充分的、最后的和全面的宣布进行评价的一部分。在武器能力的现场进行原子能机构--特委会联合多学科视察有助于加强现正在进行的监测和核查方案的效力,以发现伊拉克进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那些活动的任何企图。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和接触机会一直并仍然不足以使我们全面地了解其核方案,关于初始宣布的核活动是否全面仍然有问题。尽管目前的核查安排使人们相信根据美国和朝鲜议定的框架应予以冻结的核装置实际上已经冻结,但只有通过提供更多的资料和全面执行保障协定,才能相信朝鲜履行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负有的不扩散义务。

在发现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活动后,大多数国家政府接受并要求大大加强不扩散条约类型的保障措施。特别是要求对没有宣布的核材料及与这种材料有关的活动采取更多的保障措施。显然要实行这些保障措施,就必须使原子能机构能获得更多的情报,允许视察员能更多地视察有关现场,并采用新的技术,诸如对环境样品进行分析。

原子能机构在现有的全面的保障措施协定的授权下已开始采取许多考虑过的措施。为了采用这些协定授权范围之外的措施,秘书处已编写了又一份议定书草案,现正在理事会下的一个委员会内讨论。现正在讨论的大多数措施都已在几个工业化国家内试行,对原子能机构或有关国家都没有造成很大问题。虽然从长期来看这些措施将带来提高效率的好处,并且不产生费用问题,但它们不可避免地给被视察一方带来一些负担和不便。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从机场的控制措施都知道,为防止少数人可能违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然给许多人带来一些不便。

现在对拟议中的加强保障制度提出的反对意见之一是,它不公平地对核武器国家免除这些措施,一些被要求接受这些措施的无核武器国家把这些措施视为负担。随着裁军的发展,这种负担不平衡的现象应会消失。在仍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核查的目的显然不能是确定它不拥有核武器,而这正是加强后的保障制度的目的。然而,在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查的目的可以是,保证从被销毁的武器获得的裂变材料不再用于新武器,并尊重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钚或高浓缩铀的禁产协定。

仍有待谈判一项禁产协定。同时美国和俄罗斯实际上在拆除核武器,今年4月举行的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首脑会议赞同原子能机构的检查意见,即仍为和平目的储存或使用从拆除的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得到的材料。事实上,原子能机构正对美国的这种材料实施保障,俄罗斯看来也愿意在适当的时候接受类似的视察。最近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俄罗斯原子能部长、美国能源部长和我本人进行了一次三方会晤,共同议定将探讨与这种核查有关的技术问题、保障方面问题和财政问题。我希望,我们在这里看到朝着对核裁军进行核查迈出的第一步。

在说了这些乐观的话后必须最后提出一点告诫:即使在十分注意效率的情况下,管理包括核查军备竞赛和裁军在内的多边核合作需要资源:装备完善的人员、先进的设备等等。没有足够的资金,就不能聘用或留住这些人员,并将削减购买先进的、具有成本效益的设备。

最后我谨对奥地利政府继续支持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系统组织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9。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高兴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第A/51/L.9号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反映了自1995年以来在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稳健和得力的指导下在原子能机构工作中出现的重要事态发展。

过去16年来总干事进行了卓有远见的领导。我们应赞扬他坚定不移地促进安全地按照规则转让核技术,以及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核不扩散目标。他总是以最高的职业精神和外交途径来采取各种微妙的保持平衡的行动。我们对他今天上午所说的话表示欢迎,并感谢他提出了又一份全面的报告。

应该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致力于维持技术合作、保障措施及核安全之间的平衡,这是原子能机构的三个支柱,决议草案尽一切努力反映这种均衡。

(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提请注意今年的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比较重要的内容。这份决议草案反映了在原子能机构内以及在其成员间就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进行的讨论内容丰富。特别是,我们在今年的案文中包括了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和平利用核能源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原子能机构大会GC(40)/RES/13号决议中表达的意见。原子能机构作出的这种贡献的例子包括粮食辐照、医学同位素和控制害虫方面的重要工作。

此外,还提到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必须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这是一个新的、我们认为值得欢迎的提法。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在生产可饮用水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值得注意。

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为加强核保障措施制度的效力和增进其效率起草一份议定书的重要决定也在决议草案中得到体现。我们知道如果核能继续使用直至21世纪,对核安全措施的坚定承诺就十分重要。在这个方面,我们欣然欢迎《核安全公约》在1996年10月24日联合国日生效。这是在决议草案中有此提法的第一年。该公约对所有国家的意义极大。

在《放射性废料管理公约》进行的重要工作也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头一次得到强调。

关于该机构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应得到广泛支持。确保该机构所有各方面工作得到应有承认对我们都有利害关系。

最后,加拿大谨代表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现在包括日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欣然提出这个案文。我们相信这个决议草案正确体现了该机构的活动,我们已经与维也纳和纽约的所有会员一起努力,制订一份能够取得协商一致的案文。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的确会在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对文件A/51/L.10所载的决议草案A/51/L.9的一项修正案。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在今天发言介绍文件A/51/L.10所载的由埃及提出的决议草案(A/51/L.9)的修正案;该决议草案刚刚由加拿大常驻代表就载于文件中的题为“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作了介绍。

在我开始介绍我国的修正案之前,我首先想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里克斯先生对该机构去年活动报告的全面介绍向他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真

诚赞赏。我也想就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各提案国准备、谈判和提交本议程项目上的决议草案,尤其对其不断试图在该草案的正文中容纳我们的建议——这由于一些明显的原因未能实现——向该代表团表示敬意。

中东局势日益令人忧虑和关注,原因在于以色列模棱两可的核计划以及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的范围内。这种局势在1996年9月原子能机构最近一次的大会上得到彻底讨论。该大会一致接受会议主席1996年9月20日关于大会议程项目23——机构安全措施在中东的运用——的声明,该声明要求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它地区专家参加有关安全措施、核查技术和相关经验的一个技术工作会议。

鉴于声明中提到急需由原子能机构在实地特别是在中东进行广泛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要求应该在决议草案中作为序言部分的最后段落提出。

由于我们的修正案提及的大会主席声明被大会协商一致接受,我国代表团建议该修正案也由大会一致通过,从而保持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这个重要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长期传统。

以色列声称,大会主席关于工作会议所作的声明在这个或那个方面同主席在《章程》第六条方面关于原子能机构区域集团的组成的声明有所联系,而后者是一个毫不相关的项目。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是明显、公然企图把两种不相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不论是在原子能机构内还是在大会上,这两个问题之间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任何联系,因为简单的事实是,埃及一家没有权利决定任何原子能机构区域集团是否接受以色列。简言之,以色列在原子能机构任何区域集团内的地位是以色列和那个区域集团成员之间的问题,而不象有人声称的那样和诸如整个中东前途这样敏感而重要的问题一揽子解决。它只能通过与会会员国协商加以解决,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声明已阐明了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介绍对文件A/51/L.12所载的决议草案A/51/L.9的修正案。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以色列对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51/L.12)。在上个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会议主席发表了两项声明,得到会议的通过。第一个声明涉及原子能机构为中东专家和其它感兴趣各方召开的核查工作会议。第二个声明涉及在原子能机构《章程》第六条下的原子能机构区域集团的组成。

对两项声明都进行了谈判,并最后作为一揽子通过。在埃及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其中只涉及会议主席的一次发言中提到的研讨会之后,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应提出自己的修正案。以色列的修正案是关于会议主席就原子能机构区域小组的组成所作的第二次发言。其内容如下: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6年9月20日接受了主席关于“《规约》第六条”的议程项目修正案的发言,其中,除其他外,主席请理事会主席同成员国协商并提出报告,列述1997年9月大会期间将每一成员国列入适当领域的具体建议,供大会审议。”(A/51/L.12)

以色列原不想修正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草案。然而,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必须修正,以便保持平衡。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以色列的修正案。

因德弗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代表美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其年度报告表示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保证原子能不用于军事目的,并通过技术合作和核安全方案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确实,原子能机构在维持国际安全和协助人类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因此,美国和国际社会应强烈关心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和提高其效率。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主任布列克斯先生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矢志不移地进行的有效工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重申和加强了国际社会对制止核武器扩散的承诺。根据这一协议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在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这一制度在各国间建立信任,使各国相信核技术的转让不会

用于军事目的。

根据最近的经验,有必要提高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以发现已申报的设施中的核材料是否被挪用,以及提供可信的保证证明没有未申报的活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巩固不扩散制度的目标也取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铭记这一点,我国政府支持及早在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加强它保障的任务。

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致力于监测冻结核活动并实施保障,我国政府赞扬他们的工作。美国—朝鲜的商定框架对维护朝鲜半岛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该协议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如果没有原子能机构的参与都是不可能实现的。美国仍然承诺商定框架的条件,并继续敦促朝鲜按照协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关于伊拉克问题,我们相信伊拉克故意继续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它的核武器方案的资料。但是我们注意到,在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中关于伊拉克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语言没有准确地反映当前的情况。我们必须清楚——伊拉克违背它在联合国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安理会决议,继续不提供它的核方案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在最近向安理会提出的半年一度的报告中指出,它认为伊拉克仍保有其核方案的完整记录。

伊拉克明显违反自己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之一的承诺,从事秘密的核武器方案,原子能机构不断作出努力查明伊拉克秘密核武器方案的规模,美国对此表示赞扬。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现场监测和核查制度,其目的是阻止伊拉克重建核武器方案。

我再一次呼吁伊拉克尊重它对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其他安理会决议的承诺,立即向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资料和设备情况。在伊拉克完全遵守所有有关安理会决议之前,无法考虑修正制裁制度。

请允许我谈谈其他两个问题,即:核安全和技术合作。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核安全领域大幅度扩大活

动。这些活动现在是在秘书处的一个单独部门中进行。此外,我们还赞扬秘书处在改进国际法律框架、推荐的安全标准和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培养发展全球核安全文化中发挥的重要关键作用。原子能机构应对自己在成功地缔结1996年10月24日生效的《核安全公约》方面发挥的支助作用感到满意。该公约强调核安全的最终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并确定了国际合作是达到最高水平的世界核安全的必要条件这一原则。最广泛地遵循该公约将使这一成就成为可能。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关于通过模范项目概念提高其技术合作的努力。原子能机构强调自己是发展的伙伴,并提供以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的需要为基础的技术,通过这些,它在为世界人民和平利用核能提供有形利益方面,提高了效力和效率。我们敦促秘书处继续在技术合作部内进行旨在改进项目的编制、管理和实施的改革。

最后,我国政府为原子能机构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福利的贡献而喝采。美国将继续对原子能机构及其杰出的工作提供坚强的支持。

副主席鲍马尼斯先生(拉脱维亚)主持会议。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联合国赞成这次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这次发言。

首先允许我表示欧洲联盟成员及赞同这次发言的国家感谢1995年年度报告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1995年和1996年上半年进行的重要工作。

我还要感谢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刚才提供的补充资料。我们赞扬总干事、该机构秘书处和工作人员,他们在资源限制范围内执行扩大的方案中表现出献身精神和职业作风。

向大会提交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为我们提供一次宝贵机会,在防止和核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以及加强

核安全、辐射防护及废料处理的工作方面审查该机构所进行的工作,并按照其法定职能衡量它在其运作的各领域中的活动的影响和效率。欧洲联盟愿对一些活动提出几点评论:首先谈一谈国际社会不扩散领域的成就。

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在9月份作出历史性决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我们认为该条约是国际社会迄今达成的最重要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措施之一。对于欧洲联盟来说,该《条约》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6条所载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中最新概述的承诺。

欧洲联盟欢迎在该《条约》开放供签署的头6周内已有129个会员国签署该《条约》,以此表示重视该文书。欧洲联盟吁请所有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今年稍晚在维也纳设立《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将为必要筹备工作开辟道路,以开始使该《条约》生效。我们期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在行政和后勤支助领域中为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将有尽可能最密切的合作和最低程度的重叠。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不是进程的结束。应该进行导致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进一步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欧洲联盟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也遵循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商定的《原则和目标》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多边和可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即所谓禁产公约进行谈判。我们要求该会议不拖延地启动其任务早在1995年已商定的特设委员会。

去年联盟欢迎《核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加强该《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自那时起,在《不扩散条约》普遍性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我们再次呼吁其余国家,尤其是其中操作无保障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该《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欧洲联盟欢迎1995年保障情况说明以及秘书处关于它未发现有任何迹象表明受保障的核材料被转用于任何军事目的或者未知目的,或者受保障的设施、设备或非核材料滥用的通知。



然而,我们关切有关继续妨碍该机构试图完成其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材料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指定任务的报告。拖延执行这种核查可能严重影响该机构得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材料未转用的结论的能力。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保障承诺。

关于伊拉克,我们注意到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结论,截止1995年12月31日,没有迹象表明需要改变该机构关于伊拉克制造核武器的实际能力已经被摧毁、解除或使之无害。鉴于伊拉克过去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敦促秘书处继续对该问题保持警惕。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伊拉克在过去12个月对该机构采取了更积极的作法,但欧洲联盟表示关切伊拉克在1996年7月7日没有让该机构行动小组进入以及以前曾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对该机构隐瞒关于其核武器方案的资料,在这方面强调伊拉克必须同该机构充分合作,解决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方面尚未解决的前后矛盾的做法,以求实现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执行。

虽然这种问题继续使我们对不扩散目标感到关切,过去一年发生了其他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欧洲联盟认为基于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这种区域是《不扩散条约》的重要补充文书。

欧洲联盟因此欢迎《佩林达巴条约》于1996年4月11日签署,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1996年3月25日签署《拉罗通加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欧洲联盟欢迎设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欧盟支持这一项目并促请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以承认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方式谋求其目标。欧洲联盟欢迎稳步巩固《特拉特布尔科条约》所设制度,这是在世界辽阔的无人居住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项《条约》。

在中东,欧洲联盟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努力。我们吁请所有直接当事国克服现存困难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该区域可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区域各国,尤其是南亚和中东国家加入仍是国际不扩

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条约》将促进对这些区域的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的信心。

欧洲联盟再次重申,它坚决支持加强安全制度的效力和改善其效率,并充分致力于93+2方案。近年来的经验表明,必须采取积极的核查办法。被查觉的更大危险本身就是遏制潜在扩散者的重要手段。

我们认为,根据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采取充分的新措施将大大提高原子能机构尽量全面了解一国核活动情况的能力,从而也将提高该机构查明未宣布核活动的的能力。

我们已经在执行第一部分措施方面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而就第二部分而言,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负责尽早拟订议定书样本的委员会。我们将继续尽力使委员会工作尽早取得圆满成功。

核出口管制措施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有益工具。必须明确理解的是,必须根据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款规定的义务,行使庄严载入《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因此,核出口管制根本不是阻碍和平利用核能的障碍,而是在和平核活动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结果。

欧洲联盟赞成原子能机构在第INFCIRC/254号丛刊中发表的核出口事项指南,欧洲联盟要求尚未接受该指南和尚未建立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机制的所有出口国采取这一行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原则和目标都阐明,应该在各有关缔约国对话与合作框架内促进核出口管制。欧洲联盟一直在积极同其他国家一起对此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关于非法贩卖问题,欧洲联盟欢迎1996年4月核安全与核保障问题莫斯科首脑会议与会者商定的防止和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方案。我们要求各国政府执行这项方案,我们希望该方案导致在非法贩卖案件中的防止、侦察、交换情报、调查和起诉等各方面加强合作。

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打击非法贩卖活动的关键因素之一。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尚未根据国际指南将其核材料置于有效保护制度之下的所有国家采取这一行动。欧洲联盟进一步要求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国家采取这一行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方面就管理民用铀的方针所做的工作,这些方针将是对《莫斯科核问题首脑会议宣言》的一个重要补充,该宣言涉及特别通过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核材料贩卖活动,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指定不再为防御目的所需要的武器裂变材料,安全储存和保护这些材料并将其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之下。

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同其许多成员最直接相关的活动领域。欧洲联盟对原子能机构广泛合作活动所作的大量贡献都表明,我们认为有针对性的援助可以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意义。1995年整个三分之一的技术合作基金资源都来自欧洲联盟。

切尔诺贝利灾难事故十周年给原子能机构、欧洲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了一个适当机会,使其得以组织一次会议,审查事故的后果和我们吸取的教训。该会议的结论及其他有关情况将成为决定今后工作与合作的事实基础。

欧洲联盟欢迎莫斯科核安全与核保障问题首脑会议决定向乌克兰提供国际援助。联盟也致力于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乌克兰改善核安全与核保障。我们期望乌克兰履行其支持在2000年前关闭切尔诺贝利陈旧设施的承诺。莫斯科首脑会议强调了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加强了国际伙伴关系对处理核安全关系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在加强规章制度方面,包括在建立由欧洲复兴和发展银行管理的核安全帐户、24国集团协调机制、欧洲联盟援助波兰和匈牙利重建经济方案(法尔方案)和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技术援助方案(独联体技援方案)、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贷款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对能源部门提供协调一致支持和各双边合作方案等方面,都发挥了主要作用。

在承认各国政府对核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同时,欧洲联盟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合作与互助并为加强其在促进全球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持续工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承认它为根据《核安全公约》规定的未来工作作出的贡献,该公约是这一领域的一个重大成就。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准备从事有关核事故发生时限制其影响的工作表示祝贺。

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对公众核安全认识日趋重要,并已成为加强国际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已经着手制订一项公约草案,我们期望1997年缔结一项使各国都有义务适当管理其废料的公约,以便避免现在或今后给公众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危险。

关于确保建立一个有效核责任制度,在一旦发生核事故情况下给受害者提供充足和公平补偿的前景,我们欢迎在讨论修改1960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希望看到为缔结保障规定作出进一步努力。仍让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国家仍未从事重大的改进安全工作。

在国家行政部门和国际组织财政紧缩之时,我们赞扬某些国家政府通过预算外捐款所提供的宝贵援助。但是,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迅速缴纳会费将立即改善原子能机构的财政状况,使稳定程度得以提高,并可对其各项活动作出预先规划。我们敦促所有成员迅速和全额缴纳它们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

欧洲联盟愿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表示承认,他们在集中从事各项优先活动方面,并通过在整个联合国都运用严格标准,展示了奉献精神。

最后,欧洲联盟支持加拿大代表刚才介绍的载于文件A/51/L.9的决议草案,并表示希望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夏尔格耶乌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涉及所审查期

间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起草报告的高专业水准。我们感谢该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向大会提出该报告。在通过《原子能机构规约》以来的四十年中,该机构为发展和实施加强安全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制度作出了很大贡献。

作为一个严格遵守各项不扩散原则的国家,白俄罗斯认为该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具有特别意义。现已独立的白俄罗斯正在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以实现无核地位。它已批准了裁武会谈条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协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开放供签署是另一个重要里程碑。白俄罗斯外交部长在1996年9月24日,条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签署了该条约。

白俄罗斯重视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由于《佩林巴达条约》的签署,整个南半球已成为一个单一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应导致北半球国家采取类似步骤。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正在为核不扩散进程作出重要贡献。直到最近,这些国家的领土上还部署着三千四百枚核导弹。最后一批战略性核导弹将在今年年底之前离开白俄罗斯领土,从而使整个中欧和东欧地区不再有核武器。

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提出的在欧洲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是重要的和及时的。这项建议的实施将推动核裁军进程,有助于防止在欧洲恢复核对抗,加强该区域各国的现有无核义务,实现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地理上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以及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使用“区”这个词的用意是为了使这个概念具有灵活性,并吸引潜在的参加者和有兴趣的国家对其进行讨论。我们认为,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可以建立在各国的法律和政治义务,多边和单边义务的和谐结合的基础上。我们的两个最近的邻国,以及中立国家可以参加这个努力,前者可将它们的安全与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的成员资格联系起来。对北约联盟的核军备持有特殊立场的北约成员国也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参加这个无核武器区。

不应简单地把这项建议看作是对扩大北约计划的一项反措施。它不是为了阻止这种计划,而是为了帮助找到建立全欧安全和加强普遍国际安全的解决办法。它考虑到所有欧洲国家和安全结构的利益。白俄罗斯准备逐步实现这个目标,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战略利益并以避免损害欧洲大陆的安全和稳定的愿望为指南。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所作的努力,我们准备严格遵守我们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在美国、瑞典和日本的直接参加下,以及在该机构的协调下,白俄罗斯已采取建立一个核查和管制核材料的国家制度的最初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感谢那些国家的政府所提供的援助。

白俄罗斯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93+2方案下的现行保障制度而采取的步骤。我们确信原子能机构今后将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白俄罗斯还注意到该机构在国际法和标准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特别指出《核安全公约》的通过,以及在经过修订的《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一项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公约方面正在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白俄罗斯已经开始了加入维也纳的《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联合议定书》的程序。非法贩运核材料会对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在莫斯科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这个领域中的行动方案特别及时。我们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缔结一项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的建议,这个问题目前正在第六委员会中讨论。

今年,世界社会悲伤地纪念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十周年。这个事故不仅象布利克斯先生所提到的那样对核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它还影响到数以百万计人的健康。今天,将近二百万人,包括大约50万儿童生活在白俄罗斯的污染区。根据最保守的估计,那次事故对白俄罗斯造成的经济和物质损失相当于该共和国的年度预算的32倍,即2 350亿美元。

白俄罗斯深切感谢欧洲共同体、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以及其它方面为召开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十周年的国际会议而作出的贡献,这些会议在日内瓦、明斯克、维也纳和基辅举行。

明斯克会议的参加者作出以下结论:在受影响的国家中患甲状腺癌的儿童和少年明显增加——共有1000多人——是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放射性影响造成的。目前,正在出现几种新的肿瘤病。国际社会再次确认切尔诺贝利灾难所造成的大规模影响和它的长期后果,以及在协助受影响人口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继续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和从研究发展到执行具体项目的必要性。

白俄罗斯代表团确信,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将象欧洲联盟代表所提到的那样,在其实际活动中利用那些会议的成果。白俄罗斯感谢联合国为寻求解决切尔诺贝利问题而做的工作。我们还对以下事实感到严重关切:由于现在开始讨论关闭切尔诺贝利设施问题,各国对消除那次灾难的医疗和生态后果问题的注意现在正在减少。在这方面,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白俄罗斯在关于切尔诺贝利问题的维也纳会议上提出的两个重要建议。第一,建立一个单一的国际中心以处理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问题,这个中心将联合在这方面进行研究工作各国科学家的努力;第二,需要建立一个保护我们星球的基金,它可从核工程和能源公司获得其收入的某个百分比,并利用这些资金来消除核灾难的后果和执行重要的生态方案。我们希望,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将表现出对这些建议的理解和支持。

白俄罗斯确信,我们很快将达成一项关于在原子能机构积极参加下在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的第二个十年中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的联合国战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重要活动领域之一是技术合作。我们注意到第三次技术合作政策讨论会的各项建议的实际意义,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在加强确保新独立国家中的放射安全与核安全的基础设施方面所发挥的积极的协调作用。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作为1997-1998年度区域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提供额外的技术支助。在今后,原子能机构应该对组织对这些国家的技术合作继续表现出灵活的方针,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国家利益。

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政府指望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感兴趣的国家对从事电离作用对环境影响的科学研究的波列斯克国家放射与生态保护区的支持。该设施中非常称职的专家们正在准备若干具体的科学项目,但这些项目的实现需要国际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谨请支持这些项目,这些是科学项目,它们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实际的价值。

最后,俄罗斯代表团要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在1995年所做的工作,支持原子能机构今后活动的重点领域。我们也希望能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解决涉及核能源的和平使用的一切问题。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科威特支持原子能机构和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因为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责任的重要性。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就不能成功。

科威特和渴望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其他国家,绝不会放弃它们使这一美丽的星球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理想。抱有这样的希望,是因为科威特认识到这些致命武器所构成的可怕危险,它们威胁这代人和后代,危害各国都渴望稳定。但是,除非我们以合理的方法使用核能源,否则这一理想不能实现。

科威特赞成要求为和平目的和经济发展使用核能源,特别是考虑到我们在使用核能源领域所看到的巨大的技术发展。我们愿对原子能机构关于在评估以一项安全保障制度,确保核安全的同时使用核动力使海水脱盐和发电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表示满意。

核能源的和平使用将会解除我们因为滥用核能源的消极后果而产生的担忧与害怕,减轻我们对于放射性散发物和由此造成对健康和整个国际环境的危险的恐惧。

科威特政府关心地注视着禁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无限期延长该《条约》表示满意。我们也欢迎今年9月大

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希望它是全面和彻底核裁军的前奏。

科威特高兴它是1996年9月24日首批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希望情况将有利于条约迅速生效。

科威特也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保障不扩散核武器或把它们用于军事目的方面的活动。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就是严格执行安全保障制度,防止把核能源转用于军事目的。我们支持加强这一制度和堵塞漏洞。正如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漏洞表明,安全保障体制不幸很容易被破坏。

就象我在发言开始时指出的,限制核军备的进程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便认真和切实地争取达到这一目标。

在东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和签署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就是两个实际应用限制核军备和不扩散核武器原则的例子。

我们希望有一天中东地区也将摆脱核武器。但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下,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大障碍。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实现这一事业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我们请他继续同中东国家协商,促进早日实施关于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措施。以使中东地区能够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非核武器。

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和视察小组的努力。我们请它们继续不断地核查和监督伊拉克境内的活动。我们还希望,在原子能机构和会员国的有效参加下,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批准的禁止伊拉克为和平目的发展其核能力获得任何项目的进出口机制将得到实施。

科威特还非常重视负责在该地区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努力,以及国际视查人员为

确保伊拉克不获取此类武器而做的努力。因此,科威特要表示完全支持埃克乌斯大使领导的特别委员会的努力。

当科威特谈论对核武器扩散的担忧时我们是根据不断的经历谈论。因此,科威特呼吁国际社会做出一致努力,利用核能建立一个享有和平而没有忧虑,享有发展而没有战争或毁灭的世界。我们相信和平和稳定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认为,应把我们所拥有的这种能源用于促进世界所有国家人民的繁荣。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赞成爱尔兰先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现在只谈谈捷克共和国认为尤其重要的几个问题。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来说,1997年将是深刻评价它在成立后的40年里已经取得了成就和哪些地方本应做得更好的年。我们认为,在保障制度和促进利用核能活动方面积极的成果是占主导地位的。请允许我回顾一下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对国际上使用核能的国家,以及最终对于无核国家而言的一件大事就是《核安全公约》于最近生效,这是一个奠定基础的事件。该项公约的缔结及其在1994年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开放供签署是朝着使世界各地核电厂达到最大程度安全的目标采取的两项重大步骤。捷克共和国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所有会员国这样做。只有使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才能使我们实现它的目标。

核安全包括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捷克专家参加了负责拟订将处理这个非常敏感问题公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缔结一项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公约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优先任务。我们认为,工作组的讨论将导致一项可在近期内提交给一次外交会议的妥协案文。

捷克共和国还满意地注意到制止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方面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设立了有关这方面事件的数据库。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资料来源,能够帮助会员国查明提供者和潜在的接受者,打击非法越界转让。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修改《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过程中,专家们缩小了他们的分歧,朝着最后确定它的修订案文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我们希望有关补充资金公约的谈判在近期内也将取得类似的进展。

捷克共和国始终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它规定的任务保障世界各地核设施方面的作用。然而,我们也认识到,目前的保障制度不能使原子能机构发现可能的秘密和未申报的核活动。该制度需要得到修改和加强。我们再次声明我们致力于保障协定补充议定书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捷克共和国将尽其所能为使该案文尽早最后定稿作出贡献。它应成为一项促进更有效和有效率地实施保障制度的文书。

原子能机构规约赋予它促进核能在人类所有活动中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任务。捷克共和国充分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对许多国家的重要性。它赞扬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努力。我们从未获得此类技术援助,但我们一贯履行我们对技术合作资源基金的承诺,及时和足额缴纳了对经常预算的摊款。这是解决原子能机构的财政困难并使它能够执行其所有任务的正确办法。原子能机构在考虑下个阶段对会员国的技术使用与援助时,应把它们履行财政义务的情况也考虑进去。

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原子能机构仍然未能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就核材料所作的申报,该国仍未充分遵守它的保障协定。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捷克共和国继续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核查该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需的一切资料,允许视察人员进入以置于保障制度之下的所有设施,协助原子能机构的审议工作。我们还对伊拉克出现的使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难以在巴格达以外地区继续他们的监测与核查活动的情况感到遗憾。捷克共和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调查伊拉克过去核武器方案的所有方面和分析所得到的文件而不断作出的努力,它呼吁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尚存的前后矛盾。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和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建议通过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草案。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A/51/307中有关其1995年活动的报告。我们还谨感谢该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今天上午的发言以及发言所提供的有关该机构在过去一年工作的进一步情况。

大会对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年度审查,反映了各会员国一直关心该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以及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

这一段冷战后时期的特点是在裁军领域中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包括最近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国支持并签署了这一条约。该机构作为核不扩散的工具,从而在加强这些和其他仍待采取的措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消除世界上的恐怖武库,尤其是核武器武库。

同样,我们支持加强该机构效益和改进其保障制度效力的计划,这一计划被统称为93+2计划。我们认为,无论这一计划可能多么可取,但其执行应考虑到某些基本原则,尤其是需要在各国的新的承诺与其基本主权之间取得平衡。还需要确保该计划不会带来额外的开销,因这会导致过度增加各国的会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应承担执行建议中的新措施的主要费用。最后,93+2计划的实行应符合普遍性的原则。

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普遍性的目标,应是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全体国际社会持续和坚定努力的目标。在中东,以色列的核能力仍处于国际控制之外,对其他国家的构成持续的威胁并阻碍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愿在此重申,我们呼吁作为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这将使中东建立一个无核区,而这又将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信任。实现持久和平需要这种信任。这样的地区将与非洲无核武器区相辅相成,因为非洲大陆和中东的和平与安全相互依存并密切相关。

该机构的另一同样重要的工作方面涉及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合作。鉴于

其对这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应鼓励并加强和平利用核技术。此外,应转让有关技术以加速南方各国的发展,并为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这种发展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与安全意义相同。在能够利用核能的很多民用方面,包括水文地质学、海水淡化和有关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的研究,可作调整以适应包括突尼斯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欢迎该机构为加强这一领域中的活动所采取的技术和作出的决定。我们强调,需要确保为该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中的各项计划筹措足够的资金,并认为在该机构范围内成立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常设咨询小组,应探讨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的方法。

最后,我谨强调增进世界各区域在该机构的各个机构中代表权的重要性。非洲、中东和南亚各区域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仍然未得到充分代表。现在应当扩大该理事会,以把这些区域的其他国家包括在内,从而提高该机构的代表性并加强其信誉和普遍性。

鲍尔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合国早些时候在发言中所提出的看法。我还要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该机构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它反映在1995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全面的介绍性发言中。我们希望所提交的肯定了对原子能机构作用的信任的年度决议草案,尤其会有助于该机构根据其法定职能完成今后的重要任务。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试条约)的缔结无疑地是一项具有真正历史意义的成就。保加利亚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在禁试条约的谈判过程中起了建设性作用。和它赞成核军备控制和裁军的长期政策一致,保加利亚在条约在纽约这里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就签署了这个条约。我们认为禁试条约将加强核不扩散并将有助于核裁军。我们也呼吁所有国家成为禁试条约的缔约国以使这项条约能尽早生效,从而在一切环境中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爆炸。

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试条约组织)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设立在维也纳将促进它们在工作中的最大合作和最小重复。

在安全方面的另一重要步骤是由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完成所谓停产公约的谈判。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其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去年被授权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物质的一项无歧视、多边和可由国际核查的条约。保加利亚支持早日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

1996年中出现了若干项重要的国际协定,这反映在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介绍性发言中。首先,促进全球核安全文化的核安全公约在10月24日生效。作为已经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保加利亚盼望这一公约早日执行。在另一领域,关于放射性废料安全管理公约的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修改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工作似乎也已达到了一个预示它将在不太久的将来完成的阶段。由于重要的是今后修改后的维也纳公约应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加,我们赞成对使用者的民事责任采取所谓逐步到位的做法作为对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鼓励。我们也认为修改过程不应同详细制定补充性的筹款制度脱钩。

保加利亚欢迎原子能机构和会员国通过执行第一部分和通过加速努力为一项执行“93+2”方案中的第二部分措施的示范议定书的最后定案而对核不扩散所作的重要贡献。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对确保没有隐而不报的核活动是有用的。它们将根据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能力。

在核领域的国家出口管制措施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作为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保加利亚支持这一观点,即另根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阐明的不扩散义务来行使核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为和平目的而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

正确处理有关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源的问题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中仍处于突出地位。我们认识到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主要在国家一级,因此我们欢迎会员国之间日益重要的国际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这种合作中所起的作用。1996年4月关于核安全和保障的莫斯科

首脑会议与会国所通过的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并为之进行斗争的计划预期将加强各国政府在所有有关领域的合作,从而遏制非法贩运。我们还很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建立的综合资料基地已在运作。

原子能机构的1995年年度报告明确显示该机构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中的国际合作并根据机构章程和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起重要作用。我们也欢迎令人鼓舞的该机构1995年的保障声明。保加利亚重申决心进一步完成它在这一领域的义务。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技术合作,1995年在实现方案目标方面总的增加使执行率高达75.7%。我们想特别赞扬示范项目、奖学金、科学访问和参加训练班的增加。这些网络性的活动扩大了技术合作的加强社会和经济目标这一主要目的。

原子能机构在核动力和燃料循环以及核和辐射安全方面的活动对于发展核动力和安全操作核设施是十分重要的。作为一个操作WWER型动力反应堆的国家,我们对于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特别感兴趣。我们感谢机构在改善柯兹洛杜伊核电厂各部门以及在加强保加利亚核安全局方面的切实援助。

保加利亚政府和我国核安全局为安全操作柯兹洛杜伊核电厂第一至四单元的重建、安全升级和修合制定了方案,该计划现在正在原子能机构、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西屋公司、西门子公司和柯察托夫学会的合作下执行。

核电力正在满足国家能源需要方面起着并将继续起重要作用。1995年,保加利亚总电力生产的46.4%来自核能。

保加利亚共和国1995-2010年期间以及其后直至2020年的能源发展战略已经得到部长会议和国会各有关委员会的批准。该战略的目标是在各不同能源之间确定最佳比例。当前对能源多样化的做法满足了这一目标。然而,根据这一战略,在2010年之后,要扩大核动力发电能力,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同发展核电力一起,保加利亚继续积极注意在医药、农业和工业中使用核方法的技术。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重申我国政府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确信在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干练领导下,机构将能对付它的新挑战——他和前面的发言者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保加利亚决心在这些努力中成为机构的一个可靠伙伴。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多年来在这一项目下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机构活动的报告。它为当前原子能机构议程上的各项重要问题勾画了一个清楚的概貌。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从促进研究和和平使用核能到维护核不扩散制度的许多问题上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这些多种多样的职能中,是一个效率和效力的模范。因此,新西兰和前几年一样完全支持通过有关决议草案,并高兴地再次作为这一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今年也是新西兰同原子能机构关系中的一个里程碑。在今年9月的大会上,新西兰在原子能机构的理事会中占有一席。这是我们初次在理事会中派有代表。我们竞选是为了表明承认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和其他各项活动对包括新西兰在内的所有没有大型核工业的国家意义日益重大。我们特别感谢我们在本地区小组及东南亚和太平洋小组中的同事们支持我们的候选人资格,我们盼望在原子能机构所处理的重要问题上同理事会其他成员密切合作。

由于这些原因,原子能机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成为新西兰的注意中心。在我们看来这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即使最粗略的看一看总干事的报告,也会发现这样一个突出的事实,即原子能机构在国际社会试图处理的一些关键问题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谨概述新西兰相当重视的一些方面。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将在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期待原子能机构将同即将在维也纳建立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密切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组织在行政和技术方面都



有许多合作机会。可从原子能机构过去40年的经验中学到很多东西。然而,我们预期合作的好处将是双向的,可能会发现有许多联合优势。

大会将记得新西兰多么重视成功的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我们区域结束核试验对我国来说是今年的一件大事。然而,新西兰和南太平洋论坛的其他成员长期以来对核试验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感到的关切仍然存在。在这方面,新西兰赞扬原子能机构支持国际咨询委员会对穆鲁罗瓦岛和方加陶法岛的辐射情况进行研究。我们希望,这项研究将对过去核试验造成的影响提供答案。

与我们区域直接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通过南太平洋运输核材料。新西兰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都认为,应该按照最高的国际安全标准进行这些运输。原子能机构打算经常审查这些规则,以确保它们能跟上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赞同这种打算。圆满地完成就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问题的公约进行的谈判将进一步加强这种安全的高标准。我们还认为,应迅速完成就关于核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公约进行的谈判,并认为该公约应把环境损害包括在其范围内。

在我国极其关心的两个地区原子能机构还密切地参与为解决紧张局势作出的努力。新西兰对原子能机构有效的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表示欢迎,并呼吁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小组充分合作。我们还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执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的有约束力的保障协定,并敦促该国当局全面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新西兰成为朝鲜能源开发组织的成员的目的之一就是鼓励朝这个方向采取行动。

这两件事充分表明不扩散并不是一个学术问题。它们还强调了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的必要性。鉴于这些原因,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广泛的各种重要活动中,我国代表团仅把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制度的方案挑出来视为特别关键的方案。在伊拉克的经验表明,传统的保障措施本身并不足以使人们对不扩散制度有充分信心。现在还必须采取更

多的措施来防止出现秘密核活动的危险。

因此新西兰坚决支持93+2计划,制订这项计划就是为了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在其现有授权下已能够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但要有一个可靠的和有效的制度显然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补充措施。发觉未申报的核活动的的能力对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和有效的保障措施具有根本重要性。确实,这是建立一种我们都能相信和有信心的不扩散制度的先决条件。

我国代表团得知,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提高其效率的委员会刚结束其第二次会议。我们赞赏在草拟一项示范议定书以加强现有保障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促请原子能机构及其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使这个进程早日圆满结束。

真正有效的保障措施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必要补充,并将为进一步的核裁军措施奠定基础。示范模式议定书中的进一步措施将与执行一项禁产公约直接有关。简而言之,新西兰,而且我们相信整个国际社会,都期待着原子能机构最终完成这个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为了强调我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我国代表团指出,经加强的和有效的保障措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发挥作用具有根本重要性。1995年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是在核不扩散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明年将看到开始经加强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我国相当重视这个进程。从原子能机构的角度来看,它期待的是什么呢是很清楚的。我谨引述去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原则和目标》: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做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发觉未申报的核活动的的能力应予加强。”(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第11段)

但是原子能机构参与不扩散审查进程并不只限于制订新加强的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其成员国将再次审查《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执行情况。我国代

代表团期待在三年的审查进程中与其他会员国合作,2000年的下一次审查会议将是这个进程的高峰。

显然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与所有国家都有关,而不只是有核工业的国家。新西兰期待着在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保持其效力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刚才介绍的这份详细而全面的报告表示欢迎。报告是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自发表其1995年年度报告(GC/(40)/8)以来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过去一年中,我国和国际社会在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在国内,由于进行了深刻的经济改革,我国政府在与承诺和平利用核能源的各国进行双边合作这个有深远意义的进程中取得了进展。

在这方面,阿根廷公司正在最后完成建造第三座反应堆,这座反应堆是根据与一个友好国家签订的合同用于研究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

另外,有半个世纪经验的阿根廷原子能委员会已开始一个现代模块低能源反应堆设计的最后阶段,具有高度的安全保障。该反应堆能用来为20多万居民的城市发电或进行海水淡化。阿根廷肯切愿意与拥有坚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政策的感兴趣的国家共享这种技术。

在阿根廷与该机构的关系方面,我想强调说我们对各种合作活动继续提供全力支持。我国为原子能机构与其它国家的具体合作项目提供技术专家。此外,我们为原子能机构其它成员国的实习员开设正式培训和教育课程。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有必要进行自愿捐款,以全面实施该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区域项目的国民经济对核能发展的重要性。

因此,我国政府一贯支持在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和技术区域合作安排(拉美科技区域合作安排)下建立的项目。我们祝贺该机构秘书处最近几个月在与本区域国家合作

中,致力于更新该项目并使其现代化的重要努力。

另外,在区域框架内,我们继续加强该机构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所作的工作。在这方面,我想提一提该组织通过的决议C/E/res.27,它增强了各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磋商。

对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体系,我们已开始与该机构秘书处一起工作,期望在阿根廷各种核装置中执行“93+2计划”的第一部分。我们敦促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国家结束该计划第二部分的谈判。该计划的完成能够增进现有的保障体系,给该机构提供更好的规章,以防止或察觉不扩散制度上的各种可能偏差。

在这方面,为了确保这种现代化的有效性,我们认为有必要使新的保障体系得到普遍使用,并且因此完全独立于各国与该机构的任何协定。

我国想对最近生效的《核安全公约》表示完全满意。在这方面,国家执政当局已采取措施,以便国会能够批准该公约。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核伤害民事责任常设委员会,阿根廷政府欢迎就一般性质额外资金筹措的议定书草案的谈判在最近会议上取得的结果。我们希望这个进程会导致在1997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我们也以特别有兴趣地注意着国际社会在放射性废物海上运输方面的各种倡议,我们认为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有关放射性核物质、钚和高度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运输规则是保障海岸国家利益的重要的第一步。

最后,我想再一次对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表示祝贺-我们认为他是整个体系中最重要的人物之一,并想通过他,对该机构秘书处全体职员体现在过去一年里国际原子能机构取得的重要成就中的卓越的职业感表示祝贺。

冈萨雷斯·加尔维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墨西哥代表团对布利克斯先生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表示赞

赏；他对该机构的领导极其出色和胜任。我们再一次祝贺他，并重新表示我们的支持和赞赏。

尽管我们知道布利克斯先生已决定不想竞选该机构总干事的续任，我国政府想特别感谢他在韦尔德湖反应堆的发展上、在把原子能利用于和平目的的一系列工程上的工作，以及感谢他坚决支持禁止在拉丁美洲拥有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我们想感谢他作为一个官员和一个同事对我们大家都致力于的和平事业所作的贡献。

关于该机构在其任务不同领域中完成的工作的详细报告，对在核发电领域中和把核技术用于人类健康、农业、粮食和环境保护领域中作出的各种可贵努力，以及对在技术合作和核安全和放射学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给了我们一个清晰的概念。

墨西哥支持该机构在执行其重要任务中所作的工作，并提倡在其安全活动和合作与技术援助活动之间保持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平衡。我们特别重视核武器不扩散的各个方面，其中国际保障体系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我们对最近签署的《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感到特别欣慰，它们在东南亚和非洲建立了无核武器区。我们希望《曼谷条约》将解决该区界定方面目前的问题，以及该区域某些核强国对此的误解。

我们也欢迎在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中取得的进展，例如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为执行“93+2计划”的措施起草一份议定书，这需要诸如更广泛公开资料 and 扩大实际进出程度的额外管辖权和相符的司法权。这些措施当然要符合各个国家的权力和宪法。

墨西哥想积极参与增强保障体系的愿望突出表现于正式邀请在我国实行“93+2计划”第二部分所载措施的实地试验。

暂时来说，自愿的提供既没有提供有约束力的承诺，也没有为原子能机构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墨西哥领土上实施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提供先例。随着墨西哥在1996年7月26日批准了《核安全公约》，该公约生效的必要数目已经于四

天以前达到。墨西哥因而重申自己对原子能机构宗旨的长远承诺以及它对达到核安全目标的关切。因为原子能机构已经开始了这个进程，理事会应该扩大，以便提高该机构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关于任命理事会成员国的标准，应该有更大的透明度。应该考虑成员国在一个具体的地域所取得的进展——例如，核能的比例。墨西哥欢迎在《核安全公约》的筹备工作中以及辐射废物管理中的进展。同时，我们愿意表示，我国政府愿意促进该公约的实施工作，我们认为该公约应得到广泛的遵守，并在总的安全原则上获得国际一致意见。此外，该公约应该适用于各种类型的辐射废物，不论其来源如何，并保证人类的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

墨西哥欢迎《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审议工作以及关于补充赔偿的公约的筹备工作，后者将加强关于核损害的责任的国际制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对为提高原子能机构对未公开宣布的核活动的侦测能力而采取的措施的支持。在这方面，墨西哥欢迎建立一个委员会起草对保障协定的补充议定书，这是大多数国家在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双边基础上同意的。这样，原子能机构就能实现它的一个主要目标：加强有效和普遍的保障系统。

和平利用核能日益多样化，对发展日益重要。墨西哥认为，原子能机构应该加强并扩大合作与援助，以便使我们都从科学和技术中得到好处。同时，无核武器区的数目不断增加，以及核裁军方面我们希望将继续取得的成就，将意味着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方面的新的和更加重要的责任。国际社会承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及其对此的信心，使裁军谈判会议，在墨西哥的坚定支持下，建议原子能机构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在原子能机构有着相对优势的领域内进行合作。这方面的经验将是加强一个核查彻底禁止核试爆的有效体系的重要因素。

布利克斯先生领导下的原子能机构是生气勃勃的和能干的，无疑它将必须解决不断增加的责任和有限资源的挑战，正如它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应该提高它的代表性和有效性，正如它的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应该提高一样，而

且它的安全和合作活动也必须更加平衡。我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具有信心,我们对它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具有信心。

马济卢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表示祝贺,祝贺他所作的清楚而扼要的年度报告,报告强调了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和活动的趋势。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报告中的评价和建议。我们愿意强调总干事对实现原子能机构章程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所确定的目标的重大贡献。

我国代表团同意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对该报告所表达的观点。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愿就一些具体问题发表下列评论。首先,正如大会所知,我国积极参与了争取更广泛地利用原子能的不断努力,并积极参与了国际社会为促进核不扩散体制—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基本先决条件—所采取的步骤。

第二,我有幸通知大会,在1996年4月,我国切尔纳沃达核电站第一单元正式投入运作。在1996年10月中以前,该单元达到了计划中的参数。我们愿意强调,这一电站的运作集中表现了我和加拿大、意大利以及美国等国的公司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合作,我们并从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了优良的技术援助。

我国政府意识到自己对这一电站安全运作的重大责任。我们已经预想了应伴随运作的必要的保护环境的步骤。

第三,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必须强调对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成员国来说,技术合作是该机构最直接有关的活动领域。我们特别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合作方案并使其更加有效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技术合作的重点应在于改进管理,例如在成员国内对辐射安全状况的系统评估,以及规划一

定时间内的后续活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应该就改善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的方法提出必要的建议。

我国希望今后原子能机构能维持技术援助的水平,以便满足发展其核方案的迫切需要。从自己一方来说,罗马尼亚能提供许多罗马尼亚专家的知识和经验以便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方案,我们的专家准备在原子能机构所展开活动的框架内进行工作。

第四,考虑到和平利用原子能以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方面,我们愿再次强调,我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措施。

同样,我们决心进一步诚实地实行“93+2”所载的措施。我们还认为,除了全面保障协定之外通过一项示范议定书对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核查核材料及设施以及其它有关项目的体系极为重要。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同意以下意见,即这一拟议中的新的附加议定书应该是可为各方接受的平衡的文件。此外,我们认为紧迫地通过该法律文书是争取巩固核不扩散制度的新的重要步骤。

第五,我国坚定地支持该机构为改进安全操作核发电厂和储存放射性废料所采取的措施。我们愿赞扬该机构在这方面以及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领域已经进行的密集活动。

切尔诺贝尔惨痛事故十周年为该机构提供适宜时机以审查这一事故的后果和已经汲取的教训。我国政府认为,该机构考虑到切尔诺贝尔的惨痛教训,应为今后防止类似事故采取进一步必要的措施。

我们愿强调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处理对核安全的关切的重要性。我们欢迎欧洲联盟为加强管制制度,包括设立一个核安全帐户所采取的措施。我们还认为应该使该领域的双边合作项目发挥作用。

毫无疑问,核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同时,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合作和相互援助所采取的主

动行动以及在促进全球核安全文化方面继续进行的工作。我们意识到,《核安全公约》是该机构在这一领域中的重要成就,这个法律文书使各国必须遵守有关陆基民用核发电厂的管制、管理和运行的基本原则。我们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将尽早批准该《公约》。我国政府认为,应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尽力不仅限制核事故的影响,而且完全防止事故并保障每个核动力厂安全运作。

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我国政府赞赏为制订一项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该公约应该规定该领域的明确责任以避免目前和未来不可接受的对公众和环境风险。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核责任制度,向核事故受害者提供充分和公平的赔偿。在核损害责任常设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就修订《维也纳公约》达成了广泛一致意见并就补充资金得出重要结论。我们完全同意其它会员国所表示的看法,即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加强国际核责任制度。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政府完全支持促进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提到的该机构方案和活动。

远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全面和清楚地介绍该机构的报告,我愿对该报告作一些评论。

首先,我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欢迎该《条约》作为争取核裁军的历史性步骤获得通过。希望拥有核保障领域累积的专门知识的原子能机构协助将设在维也纳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有效执行该《条约》的努力。

在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框架协定》的基础上取得了进展。这包括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12月就供应轻水反应堆项目达成的《协定》和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进行的六次现场调查。日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格遵守《框架协定》并强烈促请它充分执行核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以消除国际社会的关切。我国政府继续赞扬并支持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作出的一贯和不偏不倚的努力,包括努力监测根据安全理事会要求对特定设施的冻结。

原子能机构的经验表明,必须进一步加强其安全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已经开始处理这一需要,但特别重要的是,它必须改善其侦察未申报的核发展活动的的能力。日本支持“93+2”方案,该方案谋求制订各项措施,以加强效力并改善安全保障制度的效率。我国政府已确保充分和早日执行该方案为目标,将在委员会起草现行安全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时积极参加其工作。

关于核安全问题,《核安全公约》今年10月24日生效确实是一个划时代的事态发展。日本希望该公约确保全世界利用核能的高度安全,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在这方面,日本将继续为目前缔结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公约的讨论早日达成协议作出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的是,在今年4月在莫斯科召开的核安全与核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上,7国集团各国和俄罗斯联邦领导人不仅阐明有关核能安全的主要原则,而且还阐明核安全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亚洲区域各国目前都在争取采用核能发电,作为在亚洲区域加强首脑会议成果的一种手段,日本准备在今年11月初召开亚洲核安全问题东京会议。

日本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多边技术合作活动,并为这些活动积极地提供了人力和财政资源。日本将继续尽量提供支持,以便帮助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展和改善人力资源、技能和技术。

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并在维护和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和日趋扩大的作用。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取得成功的程度最终要取决于会员国的坚定支持。日本就其本身而言,决心继续竭尽全力地进一步发展这一重要组织。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所作的丰富的发言。他本人和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为谋求根据其章程在全世界实现和平利用核技术的目标所作的各项努力和发挥的奉献精神总是得到我国的赞赏。

我国代表团审查了原子能机构1995年度报告。我们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其规定目标和职责方面取得进展。我要借此机会谈一谈报告提及的若干问题。

首先,关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我国代表团重申原子能机构这方面职责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必须以有效方式加强它。原子能机构在从农业到医药等各不同领域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作用需要得到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注意和支持。原子能机构必须进一步把其焦点集中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在能源部门和平利用核技术的要求和需要上。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其他领域的活动不应给技术合作方案的运作带来不利影响,应该给原子能机构各方案平均分配资源。

第二,我国代表团欢迎会员国在谈判中继续努力,以便就一项加强安全保障制度的议定书达成协议。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原始签署国,一贯严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在这方面奉行开放和透明政策,并将继续支持安全保障制度的效力。

我们认为,加强安全保障制度应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另外,该议定书不应仅限于那些已经同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安全保障协议的国家。为了处理国际社会的关切并实现其阐明的各项目标,议定书应该成为一项使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平等作出承诺的独立文书。因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应平等地对该议定书作出承诺。

第三,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我要忆及,尽管就这个问题进行了20多年讨论并通过各项决议,但中东国家仍未就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达成协议。这主要是由于以色列--在某些大国的充分支持下--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不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之下。

伊朗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伊朗就其本身而言将不遗余力地在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

宣传这一概念。未经安全保障和非和平用途的核反应堆在以色列继续运行引起了国际社会特别是中东区域的严重关切。只要支持以色列的某些大国不放弃其双重标准态度,并继续奉行其无视以色列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不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之下的自私政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就仍将是一个遥远的目标。我国曾于1974年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我国现在准备支持实现这一设想的任何真正切实计划。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修订该机构规约第六条的讨论的进展情况。某些区域在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决策机构中得不到充分的代表,这是事实。在过去20年中,在该机构中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没有得出任何具体的结果。考虑到世界上的政治现实和该机构成员数目的三重增加,我们希望,能在该机构总务会议的下次会议之前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将成员国按区域小组分类问题,我们深信,将成员国分组的作法应是出于在该机构的工作中继续取得进展的决心,而不应是一些成员国不顾各区域政治现实而执行的一项满足私利的政策。我们支持每一个会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得到代表的权利,但我们坚定地认为,希望这样的做的会员国如果其在有关区域的成员资格和其代表该区域的资格没有得到该区域国家的同意,那它就不应代表这个区域。此外,每个区域的会员国应有权在接受任何新成员加入其区域小组问题上作最后决定。这不是一个应强加于各区域的问题。

我想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涉及某些国家无理坚持单方面评价和认定该机构其他成员的活动。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的《宣言》中所确认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仍然是负有以下责任的主管机构: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义务,不允许以任何行动破坏该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我国代表团反对某些成员国继续使用单方面的评价,资格审查和认定机制,因为这些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并破坏原子能机构的权威。

最后,我重申支持布利克斯先生和该机构促进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和不扩散核武器方面进行合作。

宣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想就预定由大会在11月21日,星期四进行审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21作一项宣布。大会主席已要求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如此能干地协调了就在议程项目21下的各项决议草案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奥地利常驻代表恩斯特·祖哈尔里帕先生阁下在本届会议上以同样的身份协助他,祖哈尔里帕大会已欣然接受这项请求。

我请那些准备在议程项目21下提交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快这样做,以便在必要时有时间进行谈判,以就这些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我想通知各位成

员,将在《日刊》中宣布第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

工作方案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成员国,10月剩余期间和11月的工作方案在今天上午作为文件A/INF/51/3/Rev.1/Add.1分发。该文件中所列每个项目的发言者名单现已开始报名。我将在适当时机宣布审议其他议程项目的日期,并将任何增加或改变通知大会。

下午1时05分散会